

上海生物样本库
最佳实践规范及标准操作流程
文件汇编
(第二版)

2010年5月

上海生物样本库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名称	废弃物处置操作规程		编号	SOP-IF-008-01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废弃物处置操作规程

1. 目的

规定样本库废弃物处置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样本库废弃物的处置。

3. 定义和术语

无

4. 职责

无

5. 设备和器材

无

6. 正文

6.1 废弃物处置的基本准则

6.1.1 将操作、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废弃物的危险降至最小。

6.1.2 将其对环境的伤害降至最小。

6.1.3 只使用规定的或者被认可的技术和方法处理和处置废弃物。

6.1.4 废液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和标准。

6.1.5 应有废弃物处理和处置的程序和操作规程，有能力采取措施处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

6.1.6 应评估和避免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本身的风险。

6.1.7 应根据废弃物的性质和危险性分类处理和处置。

6.2 废弃物处置的操作要求

6.2.1 所有的样本都被认为有生物危险性，即使被固定或处理仍可能有病原感染性，适当的处理后再销毁可以减少污染的危险。

6.2.2 化学废弃物不能和一般垃圾、生物危险和放射危险废弃物混在一起，需要特殊处理的有机过氧化物，多氯联苯等爆炸物，大多数有机废弃物是可燃和有毒的，需要和其他废弃物分离。

6.2.3 有危险性的液体不能直接倒入管道中处理，可能导致生物危险和损害管道系统，并对人员工作的环境造成潜在的危险。

6.2.4 样本和所有危险废弃物都应该装入适当的容器，适当处理后再处置销毁，容器上都应该根据内容物的性质贴上不同等级生物危害标记的标签。

6.2.5 标签上应提供废弃物信息，废弃物成份的通用名称，每种成份的大概百分比，不使用缩写或商品名，不使用模糊的种类。

6.2.6 所有的尖锐废弃物应放入贴有生物危害标签的抗刺穿的容器，针头等尖锐废弃物不能重复使用。

6.2.7 所有储存化学废弃物的容器必须能完全封闭且不能被损坏，根据内容物不同要能耐受不同的储存条件，特别是储存一些化学废弃物，不推荐使用软木塞或橡胶塞。

6.2.8 液体废弃物容器只能允许装满 70-80%的总容量，允许蒸汽膨胀，减少满载时溅出的可能。

6.2.9 废弃物的处理可以使用高温高压灭菌或者加入化学消毒剂，应避免处理时产生气溶胶或液体溅出。

6.2.10 废弃物应该被储存在废弃物集中的设施，如果没有设施废弃物应临时储存在产生的场所。

6.2.11 样本库应与当地有资质的废弃物回收处理公司签署废物回收处理协议书。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的废弃物，应妥善保管，交给废物回收处理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废物回收协议书内容通常包括：委托方与处理方的责任和义务，医疗废物转运的方式，医疗废物交接的方式，医疗废物处理的价格及包装方式等

7. 相关文件

《设施和环境管理程序》 SOP-IF-007-01

8. 参考标准与文献

无

